

#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立和谐稳定的企业劳动关系，更好地维护、保障、实现广大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团结动员女职工在构建和谐西矿、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平等协商、共谋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由公司工会与行政双方经平等协商后签订。合同的主体是公司和公司工会。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和工会主席更换，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对公司行政和工会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女职工。

第五条 公司与职工个人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女职工特殊权益条款的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本合同标准执行。

### 第二章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条款

第六条 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和生活等各方面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公司不得以任何借口歧视女职工。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女职工委员会，按规定配备女职工干部，并加强对女职工干部的培训。

第八条 公司支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与民主管理，工会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女职工代表，职代会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女职工代表，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应参加公司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全过程。

第九条 公司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参与公司改革和劳动用工等政策的制定，参与涉及女职工权益保护的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改，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十条 公司在公开招聘岗位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公司在录用女职工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合法的结婚、生育的内容。在公司的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享受福利待遇、执行国家退休制度等方面，不歧视女职工。

第十一条 公司每年结合实际组织女职工进行科学文化技术培训，并对女职工的保健、劳动保护等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女职工的特点，组织开展有益于女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为女职工参加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女职工开展活动所需的经费，公司行政应给予

支持。

### 第三章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依法保护女职工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女职工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并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合同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严格执行《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七条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十八条 公司确定专人负责女职工妇科健康检查工作，并统一规范建立女职工健康检查档案。公司每年组织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健康检查，对从事有毒工作的女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所需时间算作工作时间。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 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积极协助公司做好女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女职工知识水平，共谋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女职工应信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劳动合同，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随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委员会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一并进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委员会每年将本合同履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首先由合同订立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请求上级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进行协调、处理有关争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需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工会主席分别代表公司方和工会方签字。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查。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依法履行，不因人事变动而变动。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

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一份，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重工机械轻纺工会、国资委党群部和青海省总工会女工部各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